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9、《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5 属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分所”)具体承办。福州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林新田,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3512)。福州分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目前拥有 14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48 人。福州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大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注册会计师,1991 年 3 月起从自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14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林新田近三年来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莹,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数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杨莹近三年来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5 年成为合伙人,曾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2019 年转为质控合伙人,目前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年报质控工作,同时担任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在上年审计收费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所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建议公司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致同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则执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变更的内容如下:

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66.0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6.74 万元,同比增长 -2.8%。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5,998,667.99 元,减去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99,86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45,471.35 元,减去当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9,308,43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835,842.5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4,203,316.5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金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所做的工作。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2019 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将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报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入“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董事、总经理朱小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王欣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